

2025 年新安县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5)003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49

招 标 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

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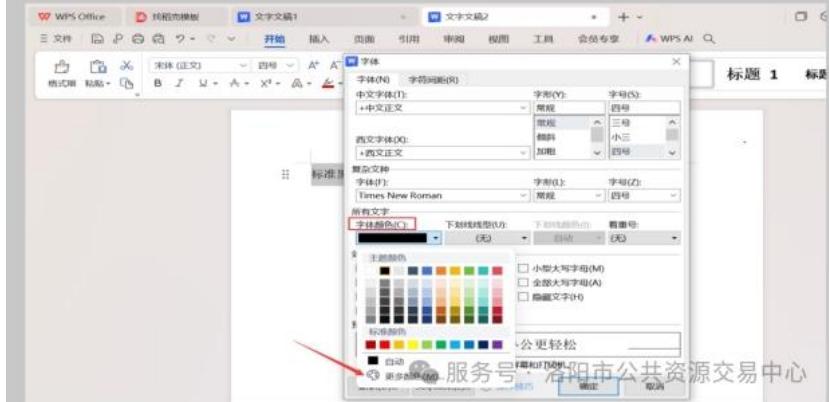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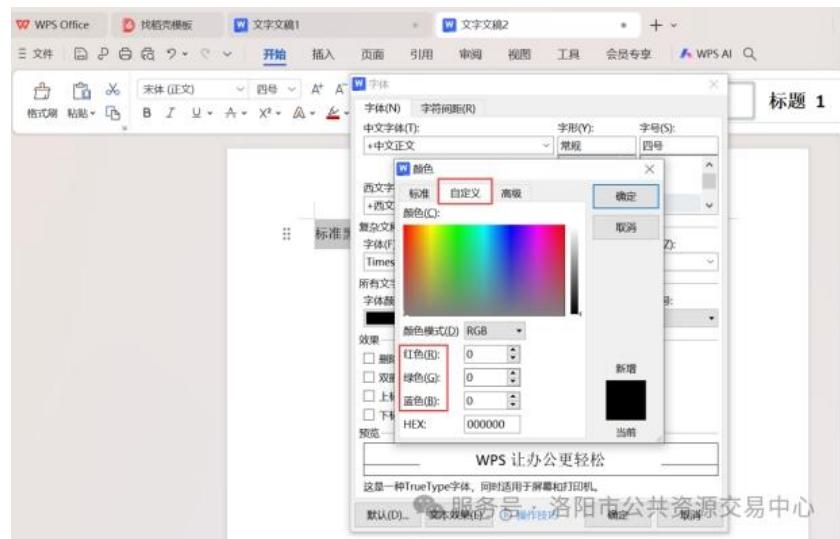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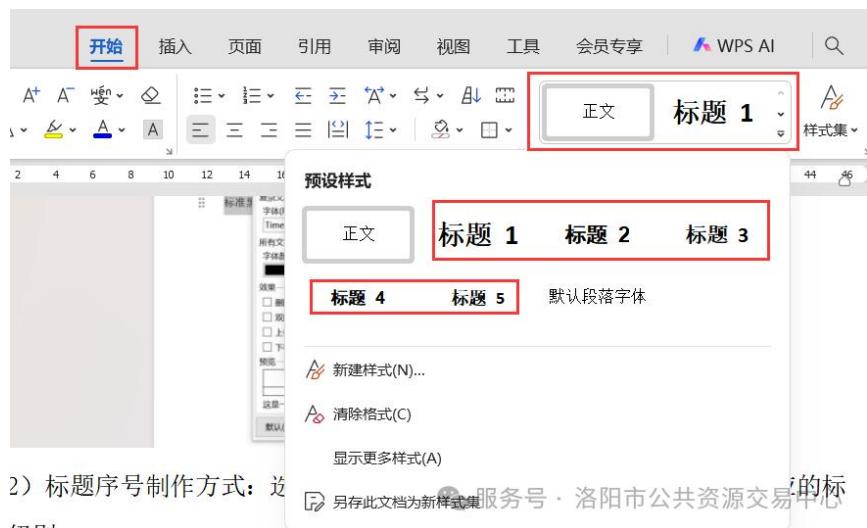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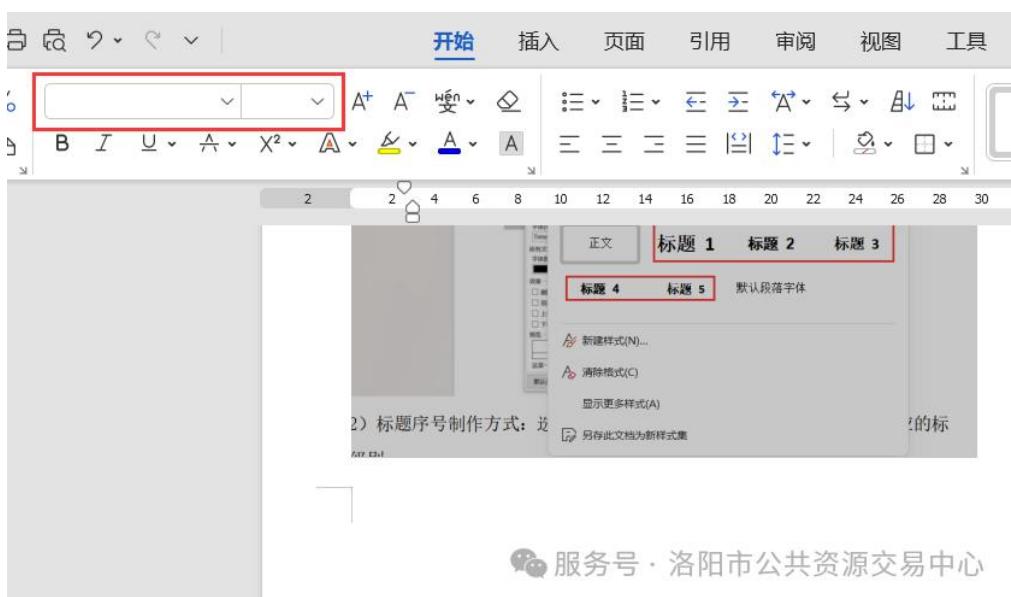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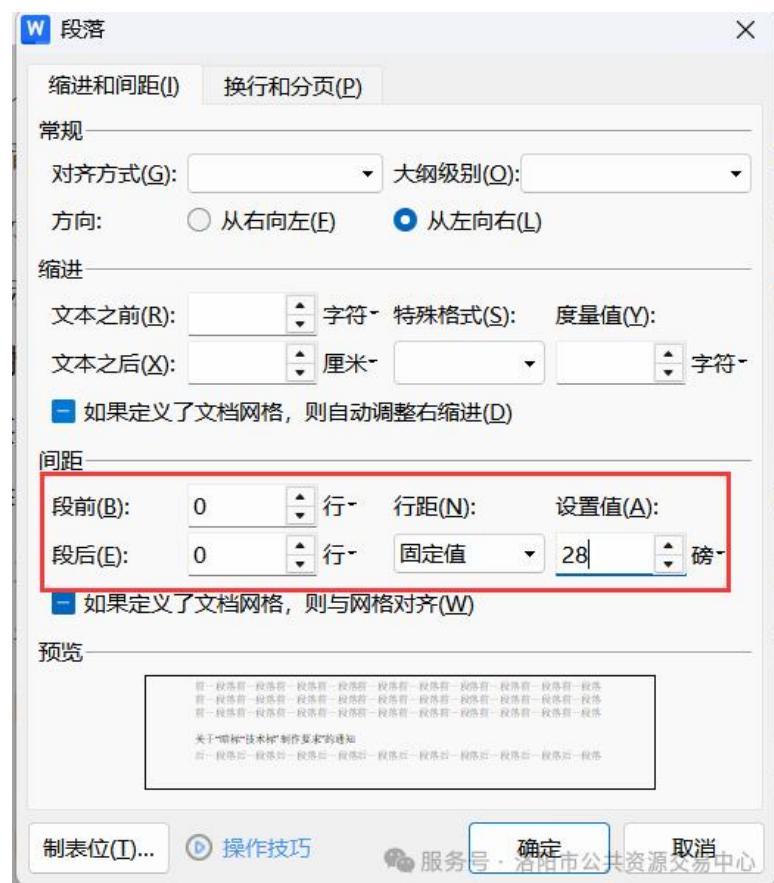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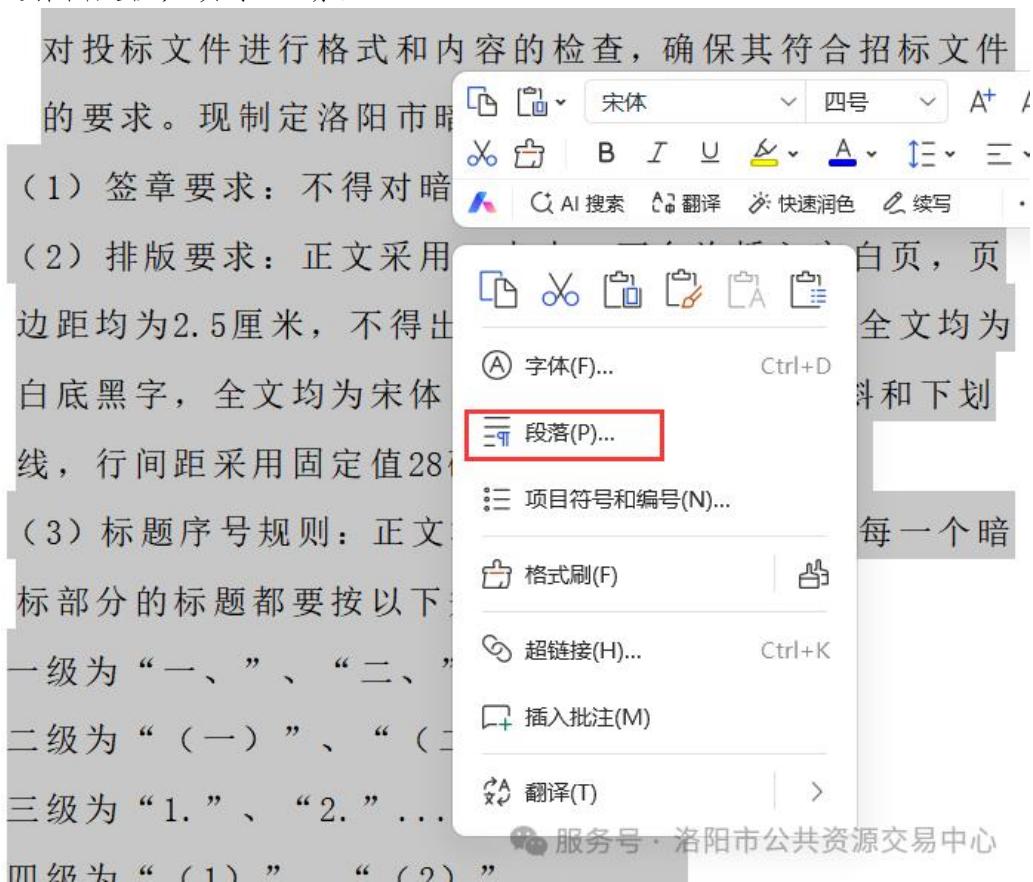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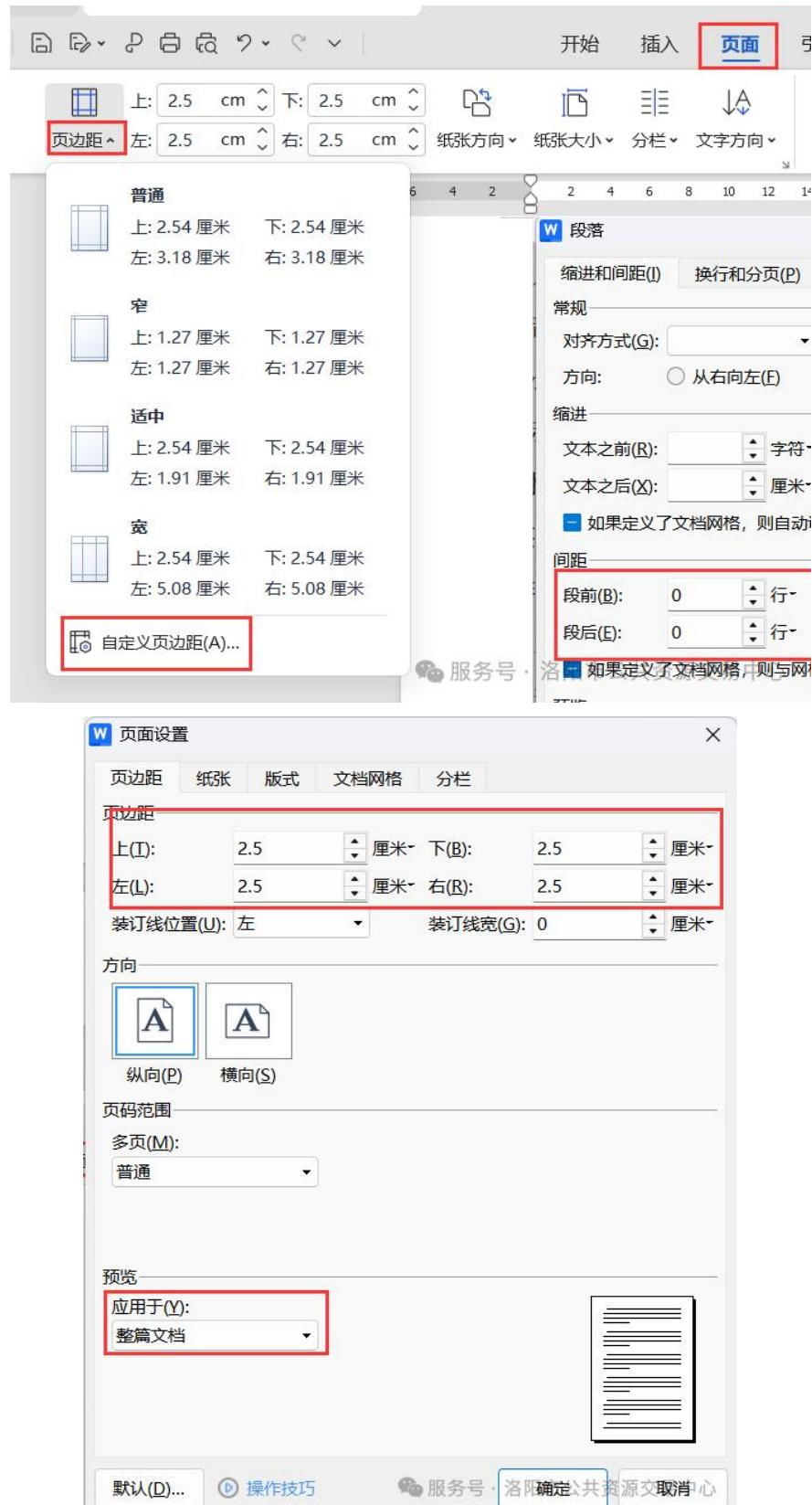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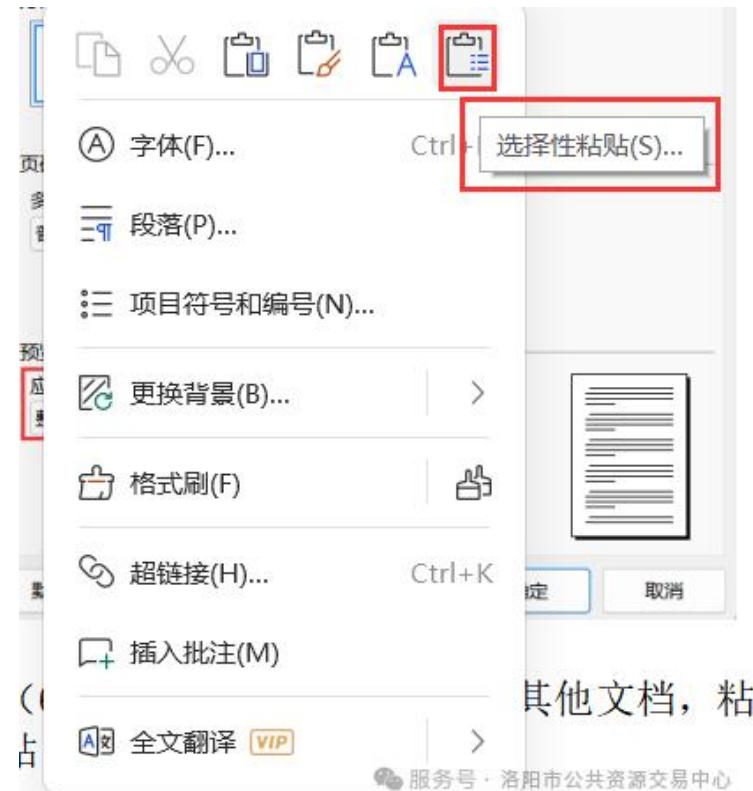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师女士, 0379-67290993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谷女士, 0379-651808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		

	限制或者排斥外地投标人，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指向特定地市级、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同、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资本、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把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竞争公平公正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招标人：(盖章)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10月1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新安县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
项目二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5 年新安县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人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5 年新安县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二次）

2、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5)003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49

3、项目概况：2025 年新安县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建设内容为：提灌站、蓄水池、引水管道、田间管网、出水口、阀门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低压配套、土壤改良等。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次招标二标段；

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正村镇、石寺镇项目区内建设大口井、提灌站、调节池、田间道路、标志牌等；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7、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9342408.08 元；其中，二标段为 11287912.76 元。

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工期：210 日历天。

10、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4、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以工代赈、执行绿色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15、评标与定标：
 - (1) 评审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进行。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承诺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23:59，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

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安县北京路农业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师女士

电 话：0379-67290993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1 幢 1-2706

联 系 人：谷女士

联系 方 式：0379-65180806

监 管 部 门：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 管 部 门 联 系 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 管 部 门 联 系 方 式：0379-67290993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安县北京路农业大厦 6 楼 联系人：师女士 电话：0379-6729099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1 幢 1-2706 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80806
1. 1. 4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安县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二次）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本项目二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3	项目编号	新安工施招标(2025)0036号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210 日历天
1. 3.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 3. 4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 3.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 3.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本次招标二标段。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 3. 9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3. 10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 9. 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9. 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0. 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1) 劳务分包</p> <p>(2) 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不得再次分包。</p>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工期；</p> <p>质量标准；</p> <p>安全目标；</p> <p>文明工地目标；</p> <p>扬尘防治目标；</p> <p>缺陷责任期；</p> <p>付款方式；</p>
1. 11. 3	偏差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致电告知，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郵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2. 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9342408.08 元，二标段：11287912.76 元。</p> <p>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p> <p>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p> <p>4.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p>

		<p>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5.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p> <p>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量变化幅度不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含 10%）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5)及配套预算定额；《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4)；材料价格采用：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执行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5 年第 3 期进行调整，两者不全的参考《郑州造价信息》2025 年第二季度及市场价计入，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价。</p> <p>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p> <p>7.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

		<p>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p>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p>

		<p>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否。</p> <p>一、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1.1 定标办法： 集体议事法</p> <p>1.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信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 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质询（如需）。</p> <p>1.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无。</p> <p>二、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p> <p>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p>

		数量为 10 家；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 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

		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5	付款方式	<p>1、工程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经监理签字确认，预付合同价款的 30%；</p> <p>2、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p> <p>3、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p> <p>4、竣工时间以移交镇、村为准，余 3%留做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p>
10. 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7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 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9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清单。
10. 1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10. 11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0.12	<p>本项目定标方法：</p> <p>1、集体议事法</p> <p>（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p>（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p>

	<p>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p> <p>1)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p> <p>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3) 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p> <p>2、定标委员会的确定：</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招标人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确定。</p> <p>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p> <p>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p> <p>5、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p>6、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p> <p>7.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7.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p> <p>7.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以工代赈、执行绿色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依据洛财购【2021】1号及洛财购【2022】6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本招标项目的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5)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勘察施工现场、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致电告知，以便招标人澄清。

1.9.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

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4)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量变化幅度不超过清单工程量的 10%（含 10%）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水利工程建设概（估）算编制规定》（2025）及配套预算定额；《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4）；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执行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5 年第 3 期进行调整，两者不全的参考《郑州造价信息》2025 年第二季度及市场价计；等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6)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为 9%。

(7)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8)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所报价格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

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预算及报价的编制依据及要求

(1)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以及补充资料、答疑纪要。

(2)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 材料价格采用：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执行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5 年第 3 期进行调整，两者不全的参考《郑州造价信息》2025 年第二季度及市场价计入。

(4) 定额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5）及配套预算定额；《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4）。

(5) 工程用所有材料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6)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7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尤其是现场地质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

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1 条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综合标暗标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 (3) 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 (4)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开标秩序：

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标段、二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款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8)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乱上传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雷同的；
- (15)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6)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7)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 (20)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 3.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3.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3.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6</u> 分 综合标部分: <u>14</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50%+B*50%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 (含 5 家)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3	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	技术部分 (56 分) 暗标部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6 分)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完整, 针对性低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5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 针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 措施 (5 分)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 (5 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 施 (5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 备 计划 (5 分)	根据拟投资本工程的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表 或 施工网络图 (5 分)	根据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施工环境协调及 其他措施 (5分)	施工环境协调及其他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措施及承诺、地方周边关系协调能力、措施及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 综合标 (14分)	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1项得4分,最多得8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施工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六位关键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有效的岗位证书,证书齐全的得6分,缺少任意一位人员扣1分,缺少三位人员(含)及以上得0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招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建设内容为：提灌站、蓄水池、引水管道、田间管网、出水口、阀门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低压配套、土壤改良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新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符合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符合监理单位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形式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发包方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投标书中承诺的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按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 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离开施工现场需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负责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次扣除中标工程价款的 1%。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合同终止, 承包人需按中标工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需按中标工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扣除中标工程价款的 1%。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 3 日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其单位及个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并扣除中标工程价款的 1%。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下

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诫勉谈话；第二次扣除中标工程价款的 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日起至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工程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出现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按承包方应该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 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 设置有关施工标志, 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 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起止, 承包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照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施工单位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洛阳市文明工地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5天以上连续暴雨、大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确保能满足工程需求和涉及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 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 / 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据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 并在工程结算及审计后统一审核支付。

2) 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 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 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 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

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甲方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付清余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 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
该期限可适当延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承包方除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发包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提前解除，并不解除承包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产品及施工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如发生

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承包方予以处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施工的，发包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结算，对发包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承包方双倍赔偿。因承包人擅自单方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条。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安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有关奖惩条款

21.1.1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不戴安全帽的, 除需按要求整改外, 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1) 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除需按要求整改外, 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2)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 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 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 除需按要求整改外, 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3) 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 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 除需按要求整改外, 承包人支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4) 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 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21.1.2 质量保证资料:

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牌必须按施工合同和图纸的要求, 如发现进场材料有品
牌不符合及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或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 除需按要求整改外, 承包
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次。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施工前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 CMA 认证实验室出具的同批
次的检测报告和施用前后土壤地力提升检测报告 (每个村至少采取一个点位进

行检测），未提供者，视为违约，扣除该项目的单项工程款。

21.1.3 其他方面：

(1) 承包人不积极主动配合业主、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

(2) 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以下条款：(1) 施工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评审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评审意见为准；(2) 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不含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明确；(3)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督单位按规定签署《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表》。

中标人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采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国家或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一、工程概况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建设内容为：提灌站、蓄水池、引水管道、田间管网、出水口、阀门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低压配套、土壤改良等。

二、技术要求及其他

1.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都是新建建筑（含部分需要拆除的原有构筑物、设备等），施工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到现场实地勘察，综合考虑施工难度、施工作业环境、施工对业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不能影响业主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因素，制定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勘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本工程较为复杂，为保证后续施工作业顺利开展，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熟悉图纸并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同时为规范工程管理，工程内业资料要与施工进度、工程付款情况等同步进行，杜绝事后补交工程资料。

3. 各投标单位要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工期，编制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工程网络计划图，有计划开展施工作业，保证工期不滞后。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所有由中标单位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均应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先上报业主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按国家、行业要求在“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见证下进行原材料取样和送检（检测机构需具备CMA认证，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一切实验和检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待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复试报告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不合格材料应在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时间范围内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并应根据合同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业主单位相应的合同违约金。

5. 中标单位要与业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保险参保情况，施工进场前要将保单参保情况上报给业主单位进行备案；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根据自己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和网络计划，提前做好人员计划，凡要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同时中标单位应服从业主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6. 各投标单位要对施工期间用电总功率及用水量情况在投标时给予明确说明，方便业主单位提前综合考虑和调配。现场用电，必须要有专人管理，同时设专用配电箱，严禁乱接乱拉，采取用电挂牌制度，振动器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杜绝违章作业，防止人身、线路，设备事故的发生。

7. 如涉及高空、电焊气割、吊装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要报送业主单位备案，同时作业人员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8. 中标单位应建设规范的项目部，用于日常办公使用，也可对业主单位提供的旧房进行改造使用（使用结束后归业主单位所有），同时项目部要按相关要求配备项目部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人员主要人员等必须配备齐全并要在施工现场办公，项目部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

9. 材料、设备、机械等堆（停）放合理，各种物资标识清楚，排放有序，并符合安全防火标准。进入作业现场的材料（包括周转性材料）、设备、机械、施工器材及临时设施与作业需求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相适应，控制进入的顺序、时间、数量，保持通道的畅通，施工完毕后及时撤出。各作业面都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可靠，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单位应做好成品养护和保护，因成品损坏和损坏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结算时业主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超出缺陷责任期后，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质量保期限对工程质量进行质保。

13.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 _____ % 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价（元）		
2	标段名称		
3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防治目标		
11	变更签证优惠率	%	
12	是否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公章）：

单位不适用可不提供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不适用可不提供

七、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项目经理资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1、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2、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等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的项目经理_____ 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单位名称)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借用、挂靠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行为, 中标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提供货物或服务),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二、我单位在工程施工(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我单位承诺: 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招标人上级公司评审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结果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我单位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若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行为, 同意招标人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劳务费用, 不足部分由我单位无条件补足。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

日期:

(三) 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部分招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